



合规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ICAS-CMS-2026 V1.0)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

2021 年 6 月 18 日实施

2026 年 4 月 20 日修订并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程序.....	3
3.1 认证申请.....	3
3.2 申请评审.....	4
3.3 签订认证合同.....	4
3.4 审核准备.....	5
3.4.1 审核策划.....	5
3.4.2 审核组.....	5
3.4.3 审核时间.....	5
3.4.4 审核计划.....	5
3.4.5 多场所.....	6
3.5 实施审核.....	6
3.6 初次审核.....	6
3.7 监督审核.....	8
3.8 再认证.....	9
3.9 特殊审核.....	9
3.9.1 扩大认证范围.....	9
3.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9
3.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3.11 审核报告.....	10
3.12 认证决定.....	11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4.1 总则.....	11
4.2 认证证书.....	12
4.3 认证标志.....	12
5.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5.1 总则.....	12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3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3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4
6.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4
7.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
8.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处理.....	14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0. 其他.....	15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实施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规定了认证委托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特定准则与程序。

本规则旨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GB/T 35770/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ICAS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方）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 （2）开展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流程等；
- （3）认证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3.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合规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3 ICAS 应当要求认证委托方提交以下资料：

认证申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认证委托方认证委托方认证委托方可以在 ICAS 官方网站上下载、或与 ICAS 市场部

人员联系获得《ICAS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根据申请表中的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若合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证书等（如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适用时）。
- (4) 合规管理体系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5)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范围，以及标准要求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
- (6) 多场所和外包情况说明（适用时）。
- (7) 合规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8) 近一年中是否发生事故及处理情况（适用时）；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2 申请评审

3.2.1 ICAS 对认证委托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认证委托方，ICAS 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3.2.2 对符合要求的，ICAS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ICAS 将通知认证委托方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2.3 ICAS 将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3.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ICAS 将与认证委托方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方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合规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认证委托方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认证委托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向 ICAS 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③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④ 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合规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认证委托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
- (5) 拟认证的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ICAS 和认证委托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合同里应明确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方向 ICAS 直接支付。

3.4 审核准备

3.4.1 审核策划

ICAS 根据认证委托方的规模、特性、合规管理体系的业务范围分类、风险等级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3.4.2 审核组

3.4.2.1 ICAS 根据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至少有 1 名

ICAS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合规管理体系审核过程，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合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4.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4.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负责指导的正式的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3.4.3 审核时间

3.4.3.1 ICAS 根据认证委托方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的规模、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3.4.3.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 的总审核时间。

3.4.4 审核计划

3.4.4.1 ICAS 将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3.4.4.2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认证委托方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

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认证委托方，并协商一致。

3.4.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的合规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4.5 多场所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方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合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认证委托方授权和控制下，ICAS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合规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合规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5 实施审核

3.5.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审核过程中可根据情况对日程安排做适当调整，这种调整不再重新更新审核计划

3.5.2 审核组应当会同认证委托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合规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该参加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认证委托方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委托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3.5.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方的最高管理者在合规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6 初次审核

3.6.1 第一阶段审核

3.6.1.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证委托方实际情况与合规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环境、范围、部门设置等是否与认证委托方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认证委托方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35770/ISO 373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3) 确认认证委托方建立的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4) 结合合规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合规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 (5) 与认证委托方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合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3.6.1.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认证委托方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1) 认证委托方已获 ICAS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ICAS 已对认证委托方合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2) ICAS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认证委托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涉及的合规情况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认证委托方获得了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 ICAS 认可，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6.1.3 一阶段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认证委托方。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认证委托方特别关注。

文件审核报告、一阶段审核报告是第一阶段审核的书面文件

3.6.2 第二阶段审核

3.6.2.1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使认证委托方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3.6.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认证委托方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 ISO 37301 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总合规目标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的合规目标是否具体适用、有针对性、可测量并可实现。
- (3) 认证委托方合规管理程序的建立和实施。
- (4) 认证委托方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认证委托方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验证一阶段发现的不符合登

3.7.2.3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ICAS 报告，经 ICAS 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方合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5770/ ISO 37301 标准的要求。
- (3) 认证委托方存在违法违规活动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7 监督审核

3.7.1 ICAS 对持有其颁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合规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监督审核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3.7.2 ICAS 根据获证组织的合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距离上次审核结束不超过 12 个月。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暂停处理。

3.7.3 在获证组织的合规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合规管理绩效的重大事故时，ICAS 应视情况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暂停、撤销处理。

3.7.4 获证客户在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督查发现书面的不合格时，自国家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ICAS 应实施监督审核。若获证客户未履行及时报送义务导致 ICAS 未能及时实施监督审核，ICAS 在获悉后立即启动暂停证书程序，对其认证证书进行暂停。

3.7.5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审核认证所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30%。

3.7.6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符合 4.2 条的要求。

3.7.7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合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合规目标及各层级合规目标是否实现。如果没有实现，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3.7.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及结果评价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ICAS 应要求获证客户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客户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ICAS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客户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ICAS 按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完成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ICAS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3.8 再认证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 ICAS 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ICAS 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3.8.1 ICAS 按 4.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策划审核。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合规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3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3.8.2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ICAS 将按时限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3.8.3 ICAS 按照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3.8.4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中止/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中止/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中止/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中止/终止日期前，ICAS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ICAS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中止/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3.9 特殊审核

3.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ICAS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企业合规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ICAS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ICAS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 获证组织发生合规事故，自监管部门发布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须对该组织实施专项监督审核。

3.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3.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ICAS 将要求认证委托方分析原因，并要求认证委托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3.10.2 ICAS 将对认证委托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方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ICAS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10.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3.10.4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需确认所有不符合项已关闭，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完成，则不应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3.11 审核报告

3.11.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组应将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方的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委托方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审核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合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应叙述测量方法。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

述，易于被认证委托方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11.2 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

3.11.3 ICAS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11.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ICAS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认证委托方，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3.12 认证决定

3.12.1 ICAS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3.12.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3.12.3 ICAS 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方满足下列条件的，应作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3.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方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方的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ISO 37301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2.4 ICAS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认证委托方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认证委托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方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认证委托方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2.5 认证委托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认证委托方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委托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3.12.6 ICAS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的相关信息上报系统。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总则

4.1.1 ICAS 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ICAS 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 ICAS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4.1.4 ICAS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4.2 认证证书

9.2.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合规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合规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35770/ISO 37301 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ICAS 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ICAS 在证书上注明：“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

9.2.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2.3 ICAS 将向认证委托方、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还将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3 认证标志

ICAS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妨碍社会管理，不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依据 ICAS 公开的相应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文件。

5.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5.1 总则

ICAS 建立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管理程序，对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撤销和注销等进行管理。

5.2 认证证书的暂停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ICAS 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及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合规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合规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突发合规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合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合规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5.2.2 ICAS 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5.2.3 暂停期间，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ICAS 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5.3 认证证书的撤销

5.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ICAS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及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合规事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
- (5) 合规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5.3.2 撤销认证证书后，ICAS 将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ICAS 将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将在 ICAS 网站上公布，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ICAS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ICAS 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合规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合规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7.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7.1 ICAS 履行社会责任，不受理不符合 GB/T 35770/ ISO 373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合规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7.2 ICAS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 ICAS 的认证证书，将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将进行现场审核。

7.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7.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8. 受理组织的申诉/投诉处理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ICAS 将接受获证组织申诉/投诉并且按照 ICAS 的处理流程及时进行处理。ICAS 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投诉人。申诉人若认为 ICAS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9.1 ICAS 将根据 ICAS05C《记录控制程序》对记录进行控制，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9.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9.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0. 其他

- 10.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5770/ ISO 373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
- 10.2 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10.3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